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安排部署,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美丽高新建设。根据《中共达州市委、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职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编办达州市达川区司法局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乡镇(街道)属地事项责任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修订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部分内容的通知》《中共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内设机构及事业单位职能职责的通知》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党工委、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

(一) 党工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2.研究解决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加强适应生态环境监管需要的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建立完

善生态环保投入保障机制。

4.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

（二）管委会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2.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对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负责。认真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资源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测等制度。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3.加强全区工业、农村生态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提升环保公共服务水平，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重点治理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

4.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5.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协调解决跨区域、流域的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6.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明确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和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筹协调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研究解决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形成工作合力。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制度，规范生态环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

7.推行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的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大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财政投入。

8.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工作。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

9.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

二、斌郎、石板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河市镇、金垭镇、么塘乡党委和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组织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负责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明确生态环境保护专（兼）职机构和人员。

2.协调各职能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报告。

3.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确定本级网格负责人，

明确环境监管工作机制和任务，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督员；负责建立与上级网格的联动机制，按规定承担本级网格相关环境监管检查、巡查、协调和报告工作，切实履行环境监管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网格内三级、四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

4.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和群众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强化辖区内秸秆禁烧、畜禽养殖等面源污染防治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防燃、防尘措施。

5.负责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配合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

6.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安全。积极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对区域内违法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取缔、关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解辖区内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的公益诉求、信访举报，协助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7.负责监督辖区内医疗卫生和企事业单位环境污染防治，组织实施社区、集中安置区污水收集处理和转运，指导农村农药、化肥使用。

8.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完善并保护一、二级保护区的界碑、界牌、防护网等设施。

9.负责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职责。加强辖区内河道管理，

建立乡镇河湖长制,推动属地管辖区域内河道保洁、排污口封堵、河道疏浚、生态修复、水质改善等综合治理工作。

10.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建设、运营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负责本辖区内病害管网的排查,配合开展病害管网整治,督促运营单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

11.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12.负责本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治理。

13.负责本辖区内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环境监管。

14.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科学知识,增强公民环保意识,倡导绿色、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

15.负责职责范围内其他环境保护职责。

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和主体责任

(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审计局)

区纪工委监察工委(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2.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相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

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理。

4.加强对乡镇(街道)纪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审计局

1.负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2.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等项目和资金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 区党政办公室

1.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政策制定、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协调办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会议活动。

2.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机关建设,按规定推动公共机构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工作。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目督办(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职责)

1.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办。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各地、

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2.将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要求纳入党工委、管委会目标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加强督查考核。协调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分解，推动出台考评细则。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法务部

1.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法事务决策前合法性审查。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区党群工作部（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

1.负责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会同区纪工委监察工委、生态环境局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规定，加强责任追究。

3.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4.组织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纳入区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并配合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5.组织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

6.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严格测评。

7.加强对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及处置工作的指导。

8.指导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舆论引导工作。

9.协调新媒体平台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10.指导新媒体平台加强舆论监督,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11.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指导督促新媒体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建立健全全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与全区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2.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督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

开展全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5.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协助制定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协助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7.负责固危废处置企业的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

8.负责各类粉粒物堆码场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9.负责全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1.统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区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2.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负责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协调等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 发展和改革局（数据局）

1.负责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培育壮大新动能。

2.负责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3.负责指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4.负责组织拟订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负责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贯彻落实差别电价、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

6.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组织落实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牵头落实达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年度计划、政策措施。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7.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环保信用评价，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牵头贯彻落实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9.配合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生态环保领域使用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的意见。

10.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联合相关部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11.组织实施全区能源、环境基本状况统计调查，对节能减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等进行统计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节能降耗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考核。

1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13.负责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

14.配合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科技与产业发展局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拟订工业污染控制政策（能源行业和化工产业除外）。

2.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3.负责指导和督促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能源行业和化工产业除外）。负责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4.指导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

5.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产业园区合理布局。

6.完成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负责工业源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替代和推广。

7.负责组织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督促规上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的制定及落实，负责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8.负责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推动建设清洁能源示范区。负责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淘汰落后煤炭产能和落后燃煤机组，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承担发展清洁能源责任。

9.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和化工产业的行业管理，拟定全区能源行业和化工产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10.牵头负责化工园区认定管理、能源化工企业培育。

11.负责能源行业和化工产业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12.配合做好能源行业和化工产业相关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的制定。

13.负责指导、推进高新区核心区和重点流域危险化学品企

业搬迁改造。

14.负责砖瓦窑企业，规模以上危化企业，无采矿权的石材切割加工，砂石破碎、火力发电，防水卷材，油膏生产，沥青拌合站，水泥拌合站，电子电器，家具，玩具，制衣，门窗，金属，玻璃制品加工企业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

15.负责对供电范围内政府取缔的建设项目、生产企业，以及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不力的企业停止供电。

16.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及行业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7.负责促进商品零售企业绿色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18.加强对商品零售企业、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

19.推进流通领域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20.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1.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职责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2.负责对汽车销售等行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行业、广告企业、餐饮行业的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

23.负责加油站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24.负责组织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25.负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支持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等开展重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攻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26.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广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7.指导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工作，促进生物技术发展产业化，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28.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审核、推荐和运行配套保障工作。加大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奖励力度，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科研机构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改革。

29.会同有关主管单位，指导和监督省、市、区重点实验室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强化财政资金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积极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财政政策。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争取国家、省绿色发展基金向高新区倾斜支持。

3.负责落实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

府绿色采购政策。

4.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5.按职责分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6.优先采用环境信用评价高的企业产品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优先采购新能源公务用车。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八）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治理办）

1.与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

2.按照《达州市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新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加快剩余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项目建设。指导辖区供水、节水工作。

3.开展绿色社区建设、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相关工作，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市生态建设与修复。负责城市建成区绿化工作。指导公园城市建设。

4.推进建筑装饰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5.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6.负责指导优化辖区内农村公路路网建设。负责联合乡镇（街道）对市政道路外的道路（乡、村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县、

乡村道日常清扫保洁由乡镇（街道）负责”。

7.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公司组织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相关工作。

8.负责组织开展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监督管理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指导船舶及交通干线污染防治,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推动集疏港铁路水路运输,加强船舶使用燃油达标监管。按照职责开展通航河湖库溢油应急处置工作。

9.按职责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依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通航水域内船舶和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公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10.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船舶等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公路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新增“推进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改造”

11.负责督促机动车维修业户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组织监督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制定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制度。

12.负责城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制定本行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重污染天气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落实

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住建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3.制定交通运输行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重污染天气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做好本行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防治国省干道扬尘污染。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村公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4.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依法指导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15.负责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公共场所等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工作。

16.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管；负责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建筑垃圾规范排放、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负责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在行业内的推广应用。

17.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道路及相关公用设施挖掘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8.负责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的管理维护，牵头负责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的管理维护，负责乡镇（街道）污水管网病害整治。

19.负责宣传贯彻《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在全区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定、意见和重要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并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对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查和考核。

20.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管理。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指导监督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负责高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建设。

21.负责洗车场的监督管理。

22.负责商砼拌合站（项目的商砼拌合站由对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外）的监督管理。

23.负责牵头高新区应急、城管、交警、环保等部门开展扬尘治理联合执法。

2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九）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实现中小学、职业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全覆盖，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社会实践。

2.负责统筹开展创建绿色校园行动。

3.配合有关部门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出现重污染天气、可能危及师生安全健康时采取应急措施。

4.负责制定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校园的具体方案，在相关学科教学、课内课外活动以及学校管理各个环节中充分体现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把学习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化为学生自觉行为。

5.负责各类学校实验室废物、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油烟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6.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7.监督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倡导绿色环保、文明祭祀。

8.推动将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景区建设及运行中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9.指导做好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住宿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创作、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10.指导督促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环境管理，防治噪声、振动等污染，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文化娱乐场所污染纠纷。对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实地检查，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指导监督景区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旅游从业机构和工作人员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其环境保护意识。

11.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

运送、暂存、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

12.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和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工作。

13.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指导饮用水水质调查。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医疗卫生救援。

14.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查处医疗机构环境违法行为。

15.按照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评价指南，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

16.负责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指导重污染天气引发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

17.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住宿业、文化娱乐场所、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殡葬服务单位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

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

事件应急救援，协助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3.确保应急物资管理和救灾时应急物资调度。

4.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并落实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5.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善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协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协助开展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配合市应急局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

7.依照职责权限，加强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8.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节能审查，规范节能审查流程，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

2.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建筑垃圾排放核准工作。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组织开展及时就地解决生态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和生态环境信访督政约谈、领导包案，建立从现场检查、处理处罚、问题整改、后续督察到信息公开的完整执法链，确保生态环境信访问题解决到位、案结事了。

2.会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部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三）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负责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城乡融合发展中心

1.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动物防疫。

3.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

管理，会同生态环境局开展耕地质量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

4.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秸秆开展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查检查，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组织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

5.指导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6.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7.负责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8.负责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9.全面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10.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

11.负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1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13.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1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对非食用性

利用野生动物活动实行严格审批，指导监督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

15.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16.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17.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8.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9.负责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鉴定相关工作。

20.负责林业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污染林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负责林产品及加工行业的环境保护指导和监督工作。

21.加强林下可燃物计划烧除管控，减轻大气环境污染。

22.会同生态环境局、自规分局对产出的林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作为或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林地进行重点监测。

23.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林地地块，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林地地块，会同生态环境局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参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24.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统筹生态环境用

水，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5.牵头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指导重要江河湖泊的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26.负责指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公告，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

27.按职能职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工作。

28.指导水文水资源监测、国家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源评价有关工作。

29.做好行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

30.负责河道采砂及其加工行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日常监管工作。

31.监督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32.负责木材加工行业、畜禽养殖行业、屠宰市场（行业）、农产品加工业、河道采砂及其加工行业、水利水电行业以及供水单位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

3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区公安分局

1.负责组织指导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

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海关监管区外洋垃圾走私犯罪。

2.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森林、林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行为。

3.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监督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使用及废弃环节的安全管理。会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路线及时间。

4.依法对广场、公园、街道、家庭室内产生的干扰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进行行政处罚,以及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的偶发性噪声进行监督管理。

5.落实《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达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依法查处违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将预防诱发环境污染事故相关内容纳入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6.负责放射源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7.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六)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

合的工作机制。

2.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参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4.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5.负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机制。

6.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7.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8.配合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城乡中心严肃查处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行为。

9.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的污染防治和日常监管工作。

10.负责配合建设局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放违法占地行为。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1.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八)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负责打击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成品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润滑油添加剂、车用尿素及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

2.负责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的计量检定，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3.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规定，依法对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监管。对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依法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等交易场所，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

6.依法开展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和经

营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含磷洗涤用品的监督检查，查处违规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

7.指导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加工、回收销毁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环境污染。指导药品流通领域企业规范处置过期失效药品。

8.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污染防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干洗、广告、喷绘企业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经营性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10.负责加油站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完成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11.负责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废弃物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2.负责高新区建成区城镇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13.加强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在内的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负责将相关部门推送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到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九) 区税务分局

1.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税征管。

2.按国家要求开展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税收政策措施研究。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城监大队）

1.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已建成竣工验收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负责全区地下管网的管理及执法工作。

2.组织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节水工作。

3.会同生态环境局整治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

4.推进建筑装饰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5.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6.负责依法查处城市建成区内道路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

7.负责城市建成区社会生活噪声（不含公安部门行使的处罚权）和建筑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治。依法查处城市建成区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营业性文化噪声、商业经营活动使用空调器和冷却塔等设施设备产生噪声、施工噪声污染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污染的行为。

8.负责查处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污染行为及其油烟污染行为引发的信访处置，督促餐饮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9.联合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部门负责家庭室内畜禽养殖以及养宠物造成的环境污染防治。

10.牵头负责腌腊制品熏制的规范管理，负责查处城市建成区在非定制点违规熏制行为。

11.负责查处城市建成区各种可燃废物、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及香烛纸钱的焚烧行为。

12.负责城市建成区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焚烧枯叶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监督管理。

13.负责脏车入城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市建成区洗车业的污染防治工作。

14.负责督促指导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及弃土场的监督管理；负责牵头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工作；

15.负责全区城镇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城市建成区除外)。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十一）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

1.负责对城市市区范围内机动车噪声污染的监管，会同生态环境局开展机动车尾气治理。

2.负责指导、监督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

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按照“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执法模式，做好高污染、冒黑烟等车辆上路行驶检查工作。

3.负责指导、监督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做好淘汰黄标车、老旧车相关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驶行等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禁止脏车入城和工地运土运渣冒装、撒漏、带泥上路等车辆查处工作。负责对道路上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的乱抛洒、遗漏违法行为查处。

5.严格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止危害生态环境安全的事故案件发生。

6.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7.制定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工作。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环境保护工作负

直接领导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行业领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负相应领导责任。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法律法规、政策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斌郎街道办、石板街道办、河市镇、金垭镇、幺塘乡可结合本地区机构设置等实际情况，对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作出调整和细化。

